

105 年度整合型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及特殊族群處遇工作計畫實地考評作業程序

壹、法源依據

-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組織法第 1 條、第 2 條。
- 二、衛生醫療相關法規（如：精神衛生法等）。

貳、考評目的

為客觀衡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在「整合型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及特殊族群處遇工作計畫」（以下簡稱整合型計畫）執行成效及對於執行精神衛生行政工作計畫之現況與困境，故辦理實地考評。

參、辦理機關

衛生福利部主辦，委託協辦。

肆、考評委員

由主辦機關聘請相關臨床實務管理與衛生行政實務經驗主管擔任考評委員，進行實地考評。

伍、實地考評日期

得於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9 月 30 日辦理。

陸、受評單位

各地方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

柒、考評項目及配分

分為「人員管理」、「業務執行品質」、「計畫經費管理」、「創新及特色業務管理」等 4 個構面（16 項指標，如附件一），合計為 100 分。

捌、繳交表件

- （一）受評單位須依衛生福利部「105 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辦理整合型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及特殊族群處遇工作計畫」期中報告格式（如附件二）繳交並併同相關佐證資料於 7 月 31 日前備文郵寄至衛生福利部（一式三份及電子檔乙份）。
- （二）前開文件將置於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與協辦單位網站。

玖、考評方式

- （一）由協辦單位於排定實地考評日期後通知受評單位。
- （二）實地評鑑時間以 3 至 3.5 小時為原則，進行方式及時間分配表如附件三。

壹拾、考評結果

- （一）作為本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辦理 106 年度「整合型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及特殊族群處遇工作計畫」經費額度之參考。
- （二）成績優良者，將於本部相關會議中進行頒獎，以資鼓勵。
- （三）機構對考評結果有疑義者，得於公告後 10 天內向主辦機關申請複查，惟複查結果不提供成績資料。

壹拾壹、獎勵方式

本部將依據考評結果，依以下分組名單中選出各組評比結果成績排名第一的衛生局頒發獎座及第二、三名頒發獎狀以茲鼓勵，並於年終檢討會進行頒獎。

第一組：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第二組：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

第三組：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新竹縣、南投縣、嘉義市。

第四組：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